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8號

原告 林月娥
被告 張美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原告林月娥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具狀申告略以：其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良時生活商店員林店1樓講台旁，排隊等候拿空瓶兌換點數，被告張美怡為當日現場負責人，本應注意店內及門前不得任意擺放物品，以免絆倒顧客或行人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任由裝有米、油、麵線等雜物之環保袋，隨意擺放在告訴人後方，致告訴人兌換完後轉身時撞到該環保袋而絆倒在地，並受有右側肱骨近端脫臼性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嗣因林月娥業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且已具狀撤回告訴，而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後林月娥以不服和解賠償金額為由聲請再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駁回再議之聲請，及兩造所立和解書內容記載和解條件為「一、甲方（按即被告，下同）願給付乙方（按即原告，下同）慰問金新臺幣參萬元整。二、乙方放棄之後任何關於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」乙節，為兩造一致是認，且有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和解書、處分書（均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查卷宗查核無誤，上開事實信屬真實。
- 二、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

01 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。茲原告就系
02 爭爭端既已與被告和解，同意以3萬元和解，並拋棄其餘民
03 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受和解契約之拘
04 束，其主張所受損害超過3萬元，再訴請被告賠償餘額6萬4,
05 750元，於法不合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0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潘佳欣